

服务暖心 群众舒心 市社保中心劳动能力鉴定全面升级提速

市人社局 强化煤矿企业 工伤预防能力

“6月3日至7日组织现场鉴定,6月12日就出具了鉴定结论,并通过邮政局送到我们职工手中,这次鉴定结论出得真快。社保中心的工作效率越来越高,给你们点赞!”近日,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对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竖起大拇指。近年来,市社保中心坚持以打造“暖心劳鉴”服务品牌为引领,推动劳动能力鉴定全面升级,让参保群众办事舒心更暖心。截至目前,我市共为1917名职工群众提供鉴定服务,为21名无法进行现场鉴定的人员提供上门鉴定和远程鉴定服务。

人员和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表达感谢。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重度颅脑损伤,无法参加现场集中鉴定,市社保中心根据其亲属申请,安排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为其上门服务。市社保中心为急危重症患者开辟绿色通道,在随时受理鉴定申请材料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急危重症患者鉴定速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及时享受相关待遇。同时,全面梳理整合12345市长热线电话、网络问政、窗口电话咨询等疑难问题,建立《劳动能力鉴定疑难问题及人员台账》,对职工群众的诉求做好事前防范、事中解释、事后跟踪,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

整个鉴定工作“战线”拉得很长,结论出具较慢。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我们将办公地点搬到鉴定现场,边查体、边审核、边录入,大大提高了鉴定结论出具速度。”市社保中心副主任夏梅介绍。市社保中心在利用省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起现场查体、现场审核、现场录入系统的“链条式”工作模式,鉴定专家在现场直接将评审意见输入电脑,社保工作人员在现场直接将其他相关资料录入系统,鉴定结论的出具周期由14天缩短为5天。同时,主动对接邮政速递公司,摒弃以往由单位或个人领取鉴定结论的送达方式,将鉴定结论全部采取EMS送达,既方便了用人单位和职工,又缩短了结论送达时间。

务质量,防止出现“二传手”现象,结合全省劳动能力鉴定案卷评查情况,我们对业务经办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流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社保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负责人王芳介绍,《通知》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材料受理、组织鉴定、结论出具、结论送达和案卷归档等五个方面的工作流程,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的各项流程更加规范完善。出台《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回避制度》《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严肃鉴定现场纪律,加强鉴定专家风险廉政责任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严格依规作出鉴定结论。通过各环节的相互制约、相互留痕,确保现场鉴定更加规范有序、鉴定结论更加客观公正。

近日,我市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首期培训班开班,标志着2024年度全市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正式启动。此次培训班由市人社局、市能源局联合举办,全市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培训。

2024年,我市以矿山、冶金、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作为工伤预防培训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三类人员”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其中,煤矿企业的“三类人员”将于今年内全部培训完毕。此次培训是贯彻落实全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旨在提升我市煤矿企业职工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提高工伤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切实保护职工生命健康,促进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为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市人社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共同做好需求调查、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等工作;提高培训标准,强化理论和实践结合,严格按照各行业培训大纲聘请业内高水平专家开展培训;强化激励引导,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其培训学时同步计入安全生产培训、职业健康再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成绩优异的授予优秀学员荣誉称号。

为重症患者开辟绿色通道

“今天外面又是风又是雨的,你们还来家里给俺对象鉴定,真的十分感谢!现在她有了保障,我们全家也能安心了!”近日,工伤职工王某的家人向上门服务的社保工作

借力信息化推动鉴定提速

“以往,我们都是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结束后,回到办公室再将相关资料录入系统,

建章立制完善鉴定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各县(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受理审核环节,加强各级经办机构窗口服

通讯员 王芳

市社保中心 坚持预防为主 守护职业健康

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在我市举办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中,市社保中心通过设立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及现场咨询等方式,向企业及职工面对面宣传工伤保险及职业病防治理念与知识,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防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我市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和劳动者的工伤预防意识。

近年来,我市各级社保部门针对职业病患者的实际需求,第一时间将职业病纳入工伤范围,将职业病防治专业医院作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在全市增加设立了90余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调整增加了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打破县区之间就医限制,实现了全市工伤保险就医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联网即时结算,单位或个人无需先垫付费用,切实减轻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垫付负担,同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限,实现工伤保险待遇“免审即享、无感支付”。一系列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的陆续推出,极大提升了职业病病人及各类工伤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不断强化与相关部门的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措施,切实提升服务手段,努力为职业病患者提供更加规范、优质的工伤保险服务。

通讯员 刘晓彤 张纯玺

金乡县人社局 增强全社会 职业健康意识

金乡县人社局近日到山东键邦新材料公司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了解企业关于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情况,宣传解读新形势下职业健康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有效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提高劳动者健康水平。

此次活动,紧紧围绕2024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主题“坚持预防为主,守护职业健康”展开。人社局工作人员现场解答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悬挂条幅并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手册、海报等100余份(份)。特别针对粉尘、化学毒物等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典型危害进行解答,让劳动者了解其致害途径和危害后果,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护能力,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通讯员 孟东立 王嫣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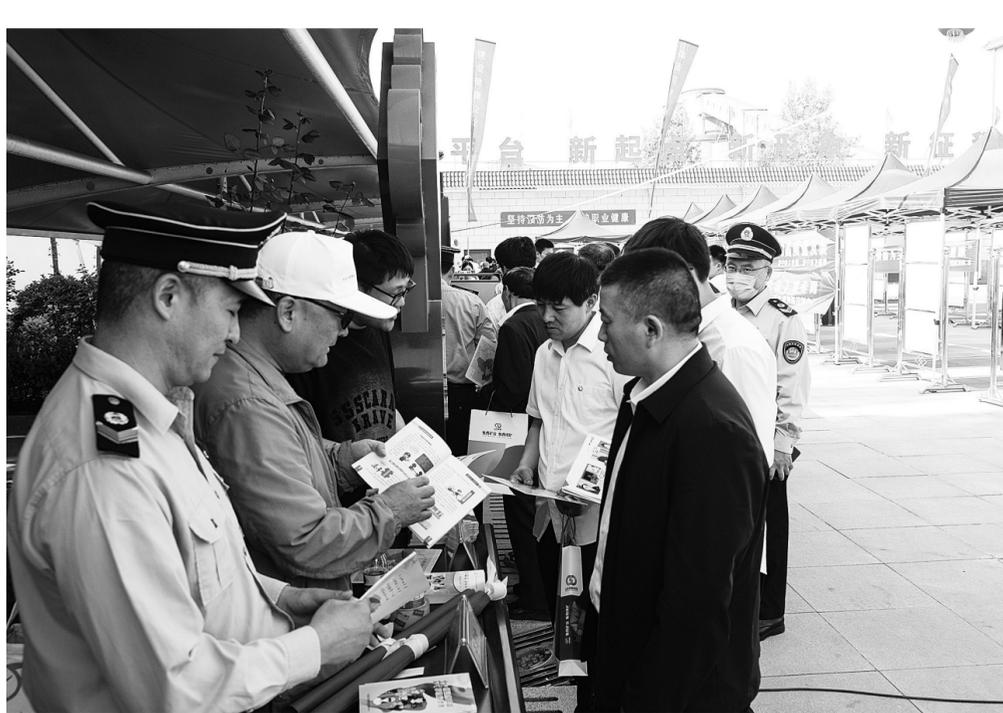
微山县社保中心 工伤预防政策 宣传进企业

为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健康与安全,增强工伤预防意识,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近日,微山县社保中心在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举行首期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把工伤预防政策和技能送到生产一线。

培训分为理论课和实训课两种授课方式进行,特别邀请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县社保中心业务骨干以及医院讲师团队进行授课。理论课分别讲授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典型事故案例、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预防知识、煤矿生产安全与职业健康基础知识等。通过大量的典型案例、触目惊心的事故画面,为参会人员敲响安全警钟,增强工伤预防重点行业从事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

此次工伤预防培训立足实际,进一步提升了职工工伤预防意识,有力促进了矿工工伤事故防范,对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微山县社保中心将持续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更广泛地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引导、监督企业积极为职工参保预防,把工伤预防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通讯员 郭群 宋思茹



在我市举办的第22届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市社保中心向企业及职工普及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共同构筑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通讯员 刘晓彤 摄

我市建立劳动能力鉴定 医疗卫生专家回避制度

为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确保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严谨规范,鉴定结论客观公正,市社保中心印发《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回避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工作。

制度从劳动能力鉴定回避主体、回避原则、回避管理、回避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要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如实主动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不得隐瞒。该制度不仅适用于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协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或者从事劳动能力鉴定时,回避制度参照执行。通过制定医疗卫生专家回避制度,加强鉴定专家风险廉政责任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向服务对象提供更加客观公正的鉴定结论。

目前,我市共聘有劳动能力鉴定专家253名,为3300余名职工群众提供医学技术鉴定服务。近年来,市社保中心紧紧围绕鉴定服务人性化、鉴定程序规范化、鉴定结论客观化这一目标要求,不断加强对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的管理力度,充实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强化政策、能力培训,加强对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的管理和动态调整,增强鉴定专家责任意识,为鉴定结论的客观公正打下基础。

通讯员 王芳

省属参保职工劳动能力 因病鉴定可“就近办”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提质增效,方便属地参保职工及时参加因病鉴定,日前,省社保中心下发通知,明确我市为劳动能力因病鉴定“就近办”省级试点,为全省唯一。

为打破地域限制,解决省属驻济市的单位和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异地往返奔波的实际困难,我市不断探索开展劳动能力因病鉴定“就近办”。2023年9月首次组织省市联合鉴定,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供电公司等在省本级参保的63名职工提供就近鉴定服务,取得了初步成效。在此基础上,我市积极申请成为劳动能力鉴定“就近办”试点,争取为全省劳动能力鉴定属地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济宁经验做法,切实解决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

近年来,市社保中心全力打造“暖心劳鉴”服务品牌,持续聚焦参保职工办事堵点、痛点、难点,不断提升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质效。鉴定方式更加多样,采用绿色通道、上门鉴定、远程鉴定等多种形式,充分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鉴定流程更加优化,坚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鉴定申请立申立受,鉴定结论立出立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办事职工等待时间;鉴定结论更加公正,全面实施劳动能力鉴定评审意见三重把关制度,鉴定现场在原有面检组、总检组的基础上,增设一组复核组,三重把关确保鉴定结论贴合鉴定申请人实际情况;鉴定周期有效缩短,主动对接鉴定基地,建立边查体、边审核、边录入的“链条式”工作模式,鉴定结论出具周期由14天缩短为5天,获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一致好评。

通讯员 王芳

邹城市社保中心

义诊宣传相结合 工伤预防求实效

为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邹城市社保中心积极探索工伤预防宣传新模式,组织工伤医疗定点协议机构特色科室专家为居民义诊,同时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邹城市社保中心在“社保政策赶大集”、“社保爱民”党建联建等社保政策宣传活动中,邀请工伤定点协议机构特色科室专家,到镇街、社区、广场等人员集中场所为居民现场义诊。医务人员耐心与每一位前来诊治和咨询的居民交流,为他们免费提供测血压、测血糖、心电图等服务,讲解健康保健知识,提醒居民定期体检,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同时,工

伤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一边发放工伤预防宣传彩页,一边从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支付等方面,对居民进行工伤保险政策讲解宣传。

邹城市社保中心去年共协同工伤医疗定点协议机构配合工伤预防宣传12次,为居民义诊700余人次,工伤业务骨干为居民解答工伤保险政策知识1000余人次。累计发放工伤预防宣传彩页2万余份、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帆布手提袋2000余个、工伤保险预防宣传抽纸礼盒5000余个。为营造良好的工伤预防宣传氛围,还选取贯穿市区、工业园区及交通主干道公交车3辆,进行车体两侧广告宣传;发送工伤预防宣传短信2万余条,进

行重点宣传;在城中城、义乌商贸城等人流较大区域制作并安装工伤预防主题宣传广告牌4个。

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广大居民对工伤预防制度有了更多的认识,对依法参保的重要意义、发生工伤后该如何处理、工伤保险权益维护的途径等工伤保险业务知识有了深入了解,有效提高了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促进了工伤保险参保积极性。截至目前,邹城市工伤保险参保总人数9.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降低了工伤发生率,有力保障了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通讯员 孔凡超 卢伟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危害,是指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具体有哪些?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的规定,共有6类456种,其中粉尘52种、化学因素375种、物理因素15种、放射因素8种、生物因素6种、其他因素3种。

我国的职业病有哪些?

共计十大类132种。详见《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新入职的劳动者拟从事接害岗位,用人单位要准备做什么?

一是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二是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三是岗前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兖州区人社局 提升全民职业健康素养

为切实保障辖区居民、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兖州区人社局联合兖州区疾控中心来到山东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举办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及职业病防治培训会,对辖区内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100余人进行职业健康知识培训。重点讲解职业卫生档案资料、职业卫生现场监督检查要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要责任、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常见职业病危害及预防、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选择及佩戴等内容。

他们还通过设讲座、拉横幅、立展牌、发材料、解答疑等线下形式和公众号发布、多媒体宣传等线上形式,深入企业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重点向一线工人宣讲职业病防治、防范和维权法律知识等内容。共开设专家讲座4次,悬挂横幅标语12条,展出宣传展牌20块,发放宣传彩页600余份,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此次活动,加深了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知识的了解,增强了职工的职业病防治意识,提升了职工的职业健康素养,营造了全社会关心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了基础。

通讯员 肖燕龙